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华人健康”）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再融资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发行的保荐人，陈维亚和范哲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陈维亚和范哲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维亚和范哲。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维亚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了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以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范哲先生：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保荐代表人，曾保荐或参与了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江苏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陈舒，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舒女士：供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曾负责或参与了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IPO 项目、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港股 IPO 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前期改制和辅导工作。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范杰、于欣阳、徐蕴捷、陈睿、张晨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名称：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河北路 123 号

3、设立日期：2001 年 6 月 29 日

4、注册资本：400,010,000 元

5、法定代表人：何家乐

6、联系方式：0551-62862668

7、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美发饰品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玩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9、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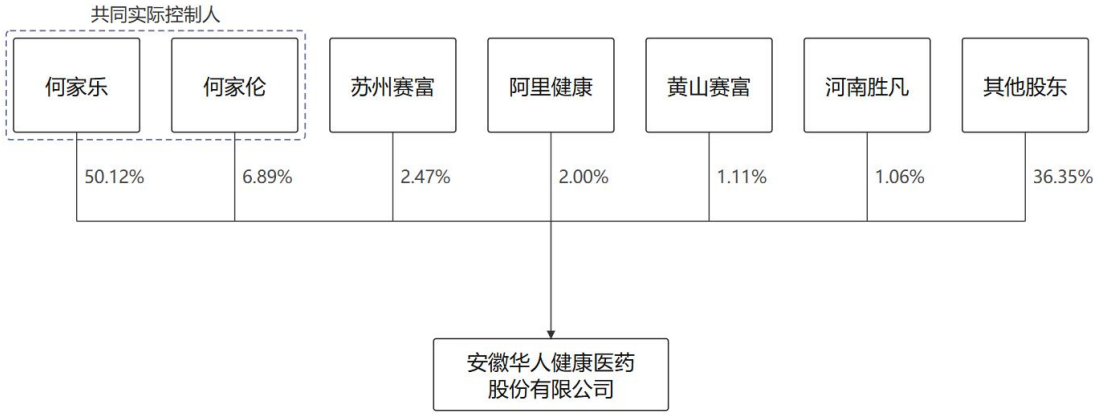

10、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注）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何家乐	境内自然人	200,493,326	50.12%	33,000,000	8.25%
2	何家伦	境内自然人	27,572,335	6.89%	-	-
3	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9,873,206	2.47%	-	-
4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8,000,147	2.00%	-	-
5	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425,065	1.11%	-	-
6	河南胜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4,221,409	1.06%	-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89,769	0.90%	-	-
8	河南福曼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2,923,339	0.73%	-	-
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436,537	0.36%	-	-
10	UBS AG	境外法人	1,360,011	0.34%	-	-
合计			**263,895,144**	**65.98%**	**33,000,000**	**8.25%**

注：截至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家乐质押股份数量为 3,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5%。2026 年 7 月 9 日，何家乐质押股份中的 2,800 万股股票解除质押，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因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何家乐质押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 2.49%，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25%。

何家乐与何家伦系兄弟关系；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黄山赛富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11、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自上市以来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发行人上市筹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4,700.59
历次筹资情况	**上市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23 年 3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87,945.21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2,000.30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17,379.94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各年现金分红金额小计（含税）	4,000.10	4,000.10	4,000.1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5.27	13,769.95	11,466.76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90%	29.05%	34.8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12,000.30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4,790.6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1.13%		

注：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股份回购。

1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额	546,826.09	548,833.31	482,810.84	461,169.79
负债总额	329,446.15	332,522.93	276,767.36	263,516.78
股东权益	217,379.94	216,310.38	206,043.47	197,65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211,889.23	209,697.75	200,528.99	194,353.31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2,469.01	548,668.35	453,169.23	379,716.03
营业利润	20,196.63	30,018.29	20,792.48	15,272.34
利润总额	20,030.07	29,439.07	20,547.11	15,150.79
净利润	14,840.48	21,386.66	15,225.91	11,76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0.89	19,135.27	13,769.95	11,466.76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64.26	83,718.12	57,175.83	13,13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7.20	-64,714.69	-48,694.60	-80,58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97.67	-24,451.89	-35,576.87	113,62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9.95	-5,461.81	-27,084.18	46,191.60

注：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06.30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	1.08	1.08	1.19	1.44
速动比率	0.68	0.69	0.80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0.25%	60.59%	57.32%	57.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4%	38.30%	33.94%	24.86%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9	10.33	9.16	7.59
存货周转率（次）	3.44	3.74	3.69	3.9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02	2.09	1.43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	-0.14	-0.68	1.15

注 1：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注 3：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余额的平均值；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2026 年 1-6 月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基金——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内部跟投平台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三者合称“华泰大健康”），系发行人上市前入股的外部投资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华泰大健康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6,356 股股票，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166%。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关联方的正常投资行为，且目前持股数量与比例极低，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由于保荐人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因此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6 年 9 月 8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流程申请后，视项目情况派员进行现场核查。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2026 年 10 月 19 日，内核部门通过审阅问核材料了解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6 年第 7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审议华人

健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对参会委员会后意见进行整理，汇总形成内核会后意见发至项目组，要求项目组予以回复。内核部门审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发至参会委员进行审阅。参会委员在审阅内核会后意见的回复材料后独立投票。经内核部门汇总，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10 月 27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6 年第 75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华人健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2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236,985,774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9.245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

（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之规定

1、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拟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下述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

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资金年度或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投项目相关公告文件、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和其他公告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检索；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无犯罪证明；核查了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智能制造与分拣中心项目”、“医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智能制造与分拣中心项目”、“医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相关支出，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何家乐，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家乐、何家伦兄弟。保荐人核查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开披露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行业资料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述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2.50%。

2、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前次及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到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超过十八个月，符合上述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属于前述情形。

4、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超过十八个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9,778.0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336.90 万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未扣减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90.71%，同时扣减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88.75%，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主要系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907.43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智能制造与分拣中心项目”、“医药研发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及产业发展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其中，智能制造与分拣中心项目的分拣中心部分一方面能够有效扩充仓储容量、提升物流作业效能，为公司门店及全国合作终端提供精准稳定的配送保障，有力支撑医药零售业务、医药营销业务、终端集采业务的持续扩张，另一方面智能制造部分有助于从根本上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与运营水平，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医药研发项目有助于公司拓展在研药物的临床研究深度，强化自身研发实力，开拓新的研发管线，有利于为公司商业渠道提供丰富且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供给，提升终端毛利率与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信息化建设项目改造全面覆盖采购、仓储、物流、财务、门店终端场景，通过优化公司业务流程，提高门店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适配企业业务规模扩张需求。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减轻财务压力，从而提升整体经营绩效。

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战略投资者，符合上述规定。

（五）本次发行价格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述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亦不存在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符合上述规定。

（七）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确定方式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

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八）本次发行锁定期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再融资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九）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会决议，取得了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没有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再融资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行前股本结构表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上述规定。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将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7 年 3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000 股（含本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发行数量为 50,000,000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35.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8,540.72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上一年度上升 10%、持平、下降 10%三种情形。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本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对盈利情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一：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10.00%				
期末总股本（股）	400,010,000	400,010,000	400,010,000	450,0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5.27	17,221.74	15,499.57	15,49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40.72	16,686.65	15,017.98	15,017.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3	0.39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0.38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2	0.38	0.34
假设二：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度持平				
期末总股本（股）	400,010,000	400,010,000	400,010,000	450,0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5.27	19,135.27	19,135.27	19,135.2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度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40.72	18,540.72	18,540.72	18,54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8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8	0.48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6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6	0.46	0.42
假设三：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0.00%				
期末总股本（股）	400,010,000	400,010,000	400,010,000	450,0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135.27	21,048.79	23,153.67	23,153.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40.72	20,394.79	22,434.27	22,43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8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8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56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1	0.56	0.51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计算。

（三）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合理调配资源，在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四）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

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根据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已制定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

行人审计机构。

4、发行人聘请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5、发行人聘请了北京鼎立众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底稿电子化等相关服务工作。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咨询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对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近年来行业整体步入总量承压、结构分化、创新驱动、生态竞争的新周期。从整体市场规模来看，2025 年度中国实体药店零售规模、药品全终端市场规模都出现不同程度的小幅下滑，行业扩张速度整体放缓。从竞争格局来看，一方面监管趋严与合规成本上升加速行业出清，2025 年全国药店数量净减少约 2.2 万家，闭店率约 7.8%；另一方面，在连锁化率稳步提升与行业存量博弈的背景下，市场马太效应进一步加剧，2025 年药品零售百强企业销售比重已突破 60.9%，行业进入“万店时代”后的整合加速期，头部连锁药店的竞争更加激烈。

若公司不能通过差异化经营、精细化管理及供应链优化等方式有效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优质门店资源获取成本上升、市场份额被挤压或门店

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药流通行业受国家及地方政策影响显著。近年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扩围化，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支付方式改革（DRG/DIP）及门诊统筹政策细化等举措密集出台，对行业竞争规则与盈利模式产生深远影响。上述政策背景下，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覆盖品种范围逐步扩大，中标价格存在下降空间，可能对公司产品利润空间形成挤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门诊统筹政策细化等亦可能影响门店客流结构与销售品类构成，对公司品种管理、供应链响应及门店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政策动向并调整经营策略，在品种结构优化、供应链管理及门店运营等方面做出有效应对，可能导致毛利率下滑、客流结构变化或市场份额流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技术进步及物流配送体系完善，医药电商、O2O 即时配送等新型零售业态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改变了部分消费者的购药习惯。若线上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落地或线上处方流转机制加速完善，线下零售药店可能面临客流分流及价格透明化带来的竞争压力。与线下实体门店相比，电商平台开放性、包容性的生态环境使得线上商品零售价格体系更加灵活，竞争也更加激烈。

虽然公司已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资质并积极布局线上业务，但当前收入仍以线下零售为主。若公司不能有效匹配市场消费习惯变化，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布局，可能面临客户流失及销售规模增长受限的风险。在发展线上业务的同时，可能还会面临产品价格、毛利率下降与毛利空间被压缩的风险。

（4）药品价格下行的风险

近年来，医药卫生主管部门通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控费、国家医保药物准入谈判、设立基本药物目录等举措推动药品价格下降。随着医院零差价率、分级诊疗实施、处方外流和双通道政策的推进，零售药店药品销售价格可能逐步与医院终端趋同。公司零售业务、医药营销等业务涉及品种众多，相关药品价格受市场供需、上下游议价能力及行业竞争格局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下行空间。

若公司主要经营品种价格出现下行，且不能通过优化品种结构、提升高毛利品类占比或提高供应链效率等方式有效应对，可能导致整体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零售、医药营销、终端集采及研发生产业务，主营业务均围绕医药产业，其中以医药零售业务收入为主。虽然药品的需求主要由人群数量、年龄构成及发病率等因素共同决定，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但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影响消费者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费支出结构，进而影响人们在医疗和保健方面的支出。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居民消费意愿下降，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零售药店行业的整体发展。

若公司不能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商品结构及门店布局，可能面临销售规模增长放缓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商誉减值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累计完成多笔股权收购，商誉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约为 12.99 亿元。若被收购标的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盈利能力未达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商誉减值虽属非现金支出，但将直接冲减当期利润，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9,354.23万元、45,417.02万元、56,582.79万元和49,895.11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0%、10.02%、10.31%和 17.66%。针对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来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下游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出现支付能力问题或信用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208.79 万元、86,384.13 万元、105,463.69 万元和 106,862.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32%、33.26%、36.21%和 37.06%。为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必须保持一定规模的存货水平，且存货规模随着门店数量的增长、经营规模的扩大也会相应提高。若出现部分商品因市场需求变化或行业政策导致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可能需对该等商品计提跌价准备，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药品研发与成果转化的风险

公司通过神华药业、正药科技平台布局高端仿制药以及创新药的研发，此外还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与外部研发企业进行合作，不断加码研发端投入。公司研发生产业务板块主要面临从研发、注册到上市商业化、对外投资等全链条的风险。该领域普遍具有投入高、周期长、技术复杂、临床及审评结果不确定等特点。研发项目可能因技术路径、临床试验失败或未能通过审评而终止，此外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的背景下，普通仿制药利润空间持续被压降，可能导致前期研发与投资面临回报收窄的风险。

（2）跨区域经营与新市场拓展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深耕安徽，聚焦华东，辐射周边”战略时，通过“自建+加盟+并购”方式进入新区域市场，面临消费习惯差异、本土竞争激烈、品牌认知度培育周期长、地方监管环境复杂等问题，可能导致新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跨区域运营也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供应链配套、人才储备提出更高要求，存在管理半径扩大带来的运营效率下降风险。

（3）租赁物业产权不完善以及未办理租赁物业备案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承租用于门店经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物业中，部分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其中，与门店经营相关的租赁物业中，产权不完善的租赁数量占发行人门店租赁总数量的比例为 10.75%。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在合理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

场所开展业务，但若租赁瑕疵问题集中爆发，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门店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物业，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创新业务模式被跟随与先发优势弱化的风险

公司领先的创新商业模式在取得成功后，可能被竞争对手模仿或改良，从而导致先发优势减弱、市场竞争加剧，压缩该业务的利润空间和市场占有率，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曲线培育造成一定程度的干扰。

（5）药品质量与安全管理风险

药品质量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贯穿研发、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链条。尽管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但仍无法绝对排除因供应链上游波动、储运条件偶发异常或操作环节人为失误等因素导致的潜在质量风险事件。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制造与分拣中心项目、医药研发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虽然公司做出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为投资项目做了多方面的准备，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国家和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导致出现项目未能按期投入运营或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交易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2、不可抗力风险

不排除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资产、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八、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系安徽省内门店数量、销售规模领先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营门店总数达 2,334 家，其中安徽省内门店 1,686 家，实现安徽省内 16 个地级市全覆盖，并已通过并购整合在江苏、浙江、福建等华东省份完成布局。根据《中国药店》杂志社发布的中国药店价值榜，发行人在直营连锁 100 强中排名前列，“国胜”品牌在区域市场具有较高的消费者认知度。

我国医药零售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但竞争格局相对分散，呈现“全国分散、区域集中”的特征。受各地医保政策、消费习惯及物流配送半径等因素影响，零售药店企业多以区域性经营为主。发行人作为安徽省内领先的连锁药店，在区域市场具备较强的网络覆盖优势、品牌口碑和专业服务能力，但从全国范围来看，行业集中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全国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依托医药营销及终端集采业务，面向中小连锁、单体药店及基层医疗终端提供供应链服务，在医药流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渠道覆盖能力。

与此同时，发行人亦通过神华药业与正药科技向上游研发生产环节延伸。神华药业是国内真菌药物领域具备长期积累的企业，拥有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保健食品等多类批文，“神华维康”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核心产品黄原胶获评国家级新产品。正药科技主要从事心血管、消化系统等领域的高端仿制药与改良型新药研发，部分在研项目处于注册审评阶段。但该板块目前尚处培育期，收入规模及市场占比较小。

（二）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产业生态一体化运营能力

发行人业务涵盖医药零售、医药营销、终端集采及研发生产，已形成四位一体、高度协同的医药产业生态，并建立起“一体两翼、三擎四柱”的战略架构，各板块通过内部市场化机制形成联动，并非独立运营。具体而言，正药科技与江苏神华所在的研发生产板块，为前端零售与营销业务提供自有品牌产品及高毛利差异化品种，如“贝美睿”“固能健”系列，有效对冲了普药集采带来的毛利下行压力；零售板块则通过国胜大药房超过 2,300 家门店及千万级会员体系，为新

产品上市提供终端验证渠道与市场反馈数据，缩短产品迭代周期；医药营销板块通过品牌直供模式，将上游工业资源与下游终端需求对接，为合作连锁终端提供产品资源与一站式运营体系服务支持；全方药业主导的终端集采板块，则通过规模化采购降低集团整体采购成本，并以外部赋能形式将集采能力输出至下沉市场单体药店与中小连锁。这种跨板块的业务协同，使发行人从单一渠道商向产业链组织者转变。

2、自主研发与技术转化体系

在药品研发与生产领域，发行人通过正药科技与江苏神华形成了“仿创结合、研产一体”的产品梯队。正药科技专注于心血管、消化系统、呼吸系统等领域的高端仿制药与改良型新药研发，在高难度复方制剂、缓控释制剂、难溶性药物增溶及掩味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工艺积累；江苏神华则在药用真菌发酵领域具备长期技术积淀，并在仿制药方向具备扎实的产业化基础，目前累计持有的药品批文覆盖多个治疗领域，拥有中科院微生物所联合研发基地、江苏省药用真菌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资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 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占比超过七成，与上述工艺积累相对应地集中于药用真菌发酵、缓控释制剂等药品研发领域，其核心产品包括云芝菌胶囊、虫草菌粉等特色中药制剂及黄原胶等药用辅料，其中云芝菌胶囊先后于 2003 年、2008 年获得中药保护品种资质，脑心舒口服液等产品在细分市场保持领先地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研项目超过 50 个。自 2024 年至今，公司累计注册申报 13 个化药品种，其中硫酸氨基葡萄糖胶囊已获批投产并实现销售，完整落地流程验证了公司研发注册模式可行；米诺地尔搽剂、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氨溴特罗口服溶液已获批，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生产销售；剩余品种处于申报或审评进程中。公司研发管线覆盖心血管、消化、代谢、免疫等多个治疗领域。正药科技与江苏神华之间形成了研发与生产的内部协作，前者的高难度制剂研发可快速对接后者的产业化平台，后者在生产工艺中的经验也反向支持前者的处方工艺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由 2023 年末的 97 人增至 2026 年 6 月末的 130 人，为上述研发管线的持续推进提供了人才保障。

在数智化技术研发创新方面，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捷助作为产业链数字化技术底座统筹推进。捷助科技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合肥市大数据企业，自主

研发了锐思 AI 大模型并迭代至 2.0 版本，形成“一个基础大模型加多个场景化智能体”的产品布局，并打造出覆盖办公、招聘、知识管理等场景的系列智能体，并围绕上述智能应用取得软件著作权 38 项；在对外服务层面，国胜大药房与讯飞晓医合作，联合开发智能助手 APP，将 AI 技术应用于用药咨询与健康管理场景。此外，发行人落地了药品追溯码全流程管控体系，实现从生产、流通到门店销售的全链条扫码追踪，系统自动识别货品流向并拦截跨区域窜货，以技术手段强化合规管理。

3、数智化运营与精细化管理能力

发行人围绕供应链、门店运营及后台管理构建了较为完整的数字化运营体系，打造“数据+业务”双中台架构，实现全业务链路的数据资源整合与智能分析应用。在仓储物流环节，集成 AS/RS 自动化立库、WMS 仓储管理系统、TMS 运输管理系统及 AS/RS 系统，实现全国门店 ERP 自动请货、智能分拣与精准配送；在库存管理环节，上线标准化库存盘点与规划工具，提升库存周转效率；在经营分析环节，搭建 BI 数据智能分析平台，建立统一标准化指标体系，通过可视化数据大屏与自动化报表覆盖日常运营及月度复盘场景；在终端运营环节，完成 OMS 订单系统重构，将核心功能嵌入门店 POS 收银模块，实现销售、订单处理与收银结算的一体化管控；在会员运营环节，通过精细化标签体系与精准营销平台实现差异化触达，并借助 AI 工具提升药学服务效率。

4、零售终端服务升级与业态创新能力

国胜大药房是发行人直面终端消费者的核心渠道。截至报告期末，国胜大药房在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等地区拥有直营门店 2,334 家，其中安徽省内门店 1,686 家，实现了 16 个地级市全覆盖，并通过“自建+并购+加盟”方式持续向县域、乡镇市场下沉，在持续加密安徽省内县域及乡镇网点的同时，稳步深化江苏、浙江、福建等华东地区的门店网络布局。在门店类型上，发行人已形成社区店、商圈店、院边店及 DTP 药房的多层次终端体系，满足患者不同场景下的多元化消费需求。

在门店功能升级方面，发行人积极响应药品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导向，于 2026 年 6 月在合肥落地首批健康驿站门店。该类门店在硬件上引入 AI 智能健

康检测设备，在服务上依托执业药师团队提供慢病管理、用药咨询等专业服务，在场景上整合健康自测、便民服务与药事服务，推动门店从单一售药场所向社区健康服务节点转型。同时，发行人启动重点老店形象升级工程，从商品结构、空间布局、视觉形象、服务内容四大维度进行系统性焕新，有效提升门店品牌形象与到店转化效率，推动坪效、人效等核心运营指标持续优化。发行人持续完善院边店、双通道资质门店及门诊统筹定点门店布局，强化 DTP 专职团队建设，积极承接抗肿瘤、心脑血管等创新药及慢病处方药的院外流转需求，报告期内 DTP 产品线保持较快增长。

在新零售业务方面，发行人构建了覆盖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主流电商平台的 B2C 业务体系，并依托线下门店布局发展 O2O 即时配送业务。2026 年上半年，发行人零售板块线上销售额达到 4.26 亿元，同比增长 15.45%，线上线下会员权益体系已实现打通。

5、行业赋能与平台化拓展能力

发行人医药营销板块开创了“产品+服务”的品牌直供模式，区别于传统医药批发企业的单一供货模式。在产品端，发行人依托集团研发生产能力及外部采购资源，构建了覆盖呼吸系统、心脑血管、营养滋补等领域的多品类产品矩阵，并运营多系列自有品牌；在服务端，华人健康商学院面向合作终端输出门店标准化运营、品类规划、人才培训及健康驿站转型方案，搭建“管理标准输出+专业人才孵化+数智技术赋能”的三维赋能体系，年均开展数十场线下专题培训，覆盖行业从业人员上万人次。报告期内，商学院重点推进“健康驿站+”赋能项目，为合作客户提供驻店辅导与定制化营销支持，有效提升合作门店经营指标。此外，发行人持续升级“锐思会”行业峰会 IP，并以“星锐会”区域卫星会议覆盖门店运营、数智 AI 应用等实战议题，持续巩固行业影响力与生态号召力。

在终端集采领域，全方药业创新推出省级锐盟共建平台，面向中小连锁药店与单体药店提供“商品集采+运营指导+系统链接+人才带教”的一体化服务。该模式以安徽为根据地，已向河北、山东等省份复制推广，合作终端数量持续增长。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B2B 数字化集采平台支持采购、结算、配送全流程线上化，并集成医保价格监测与合规风险预警功能，帮助下沉市场终端降低采购成本与运营风险。通过会员门店体系与全国控销网络的双轮驱动，发行人实现了对核心客

户的深度绑定与对零散终端的广泛覆盖。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 舒

保荐代表人：

陈维亚　　范 哲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11月 19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陈维亚和范哲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陈维亚　　范　哲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